

沧州市运河区公检法 联席会议凝聚共识 合力提升帮信犯罪案件办案质效

本报讯 (于海宁 齐一鸣)为深入贯彻落实“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的指导规范,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运河区人民法院、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召开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律适用联席会。会议汇聚公检法三方业务骨干,聚焦帮信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疑点问题,开展深入研讨。

参会人员就《意见》进行深入研读,全面把握《意见》对于帮信罪认定的总体要求、主客观要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和涉“两卡”帮信罪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公检法三方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以案例研讨为切入点,针对当前帮信罪办理过程中遇到的争议、分歧、疑难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办理帮信罪及关联犯罪的入罪门槛、证据采信、主观认定等方面的标准,并达成共识。

此次联席会的召开,对于高质量侦办、起诉、审判帮信罪案件起到了推动作用。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 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给电动汽车充电站 加上“安全锁”

本报讯 (李晨亮 宗兴华)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与普及成为推动绿色出行的重要支撑。充电设施的安全问题始终是广大用户关注的焦点。“充电站张贴了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了灭火器。安全有保障,心里感觉很踏实。”一位正在充电的汽车用户说。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对辖区内电动汽车充电站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益诉讼“回头看”监督活动。干警走访辖区内电动汽车充电站,看到此前调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今年5月26日,满城区检察院接到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线索,辖区内某处电动汽车充电站存在未配备灭火器的情况。满城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该电动汽车充电站未规范配备灭火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及消防砂坑等消防设施;未在明显位置标示“充电时禁止人员停留”的安全警示;未在充电区的充电车位设置车档或者防撞柱(栏)。电动汽车充电站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极易引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问题,严重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满城区检察院以案为契机,在全区开展调查走访,排查辖区电动汽车充电站消防安全隐患,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全面排查辖区内电动汽车充电站,责令充电站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检查组,对满城区30余家电动汽车充电站进行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完善灭火器、警示牌等基础消防设施和设施;建立检查台账以便后续督促运营企业不断完善消防设施,组织充电站运维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不断提高运营企业消防安全意识。

聚焦新业态监管盲区 探查行业隐蔽风险点 平乡检察院公益诉讼筑牢群众食药安全防线

本报讯 (夏伟辉 孙佳慧)近日,平乡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平乡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关于“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报告》,对该院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2024年以来,平乡县检察院聚焦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了一系列精准、有力的专项监督活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检察建议采纳率100%,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食药安全突出问题。

在食品安全方面,平乡县检察院对农贸市场、熟食店、流动摊点等传统线下领域,以及平台外卖、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领域强化监督。面对社区团购等新兴消费

模式带来的监管新挑战,该院秉持“包容审慎但决不放任”的监督理念,切实防范新业态衍生出的新型风险。今年3月,该院通过线上监测与线下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域内活跃的多个社区团购平台的自提点进行了巡查,发现部分社区团购自提点存在储存环境不卫生、管理不规范、食品储存混乱、食材交叉污染等问题。今年4月21日,该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生熟混放的店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场完成整改,对无冷藏设施的自提点责令停业整顿。通过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效防范化解了食品安全风险。

此外,面对入驻外卖平台的部分商家存在的只公示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证件过期没有及时变更等不规范情形,该院成立巡查专班,对入驻外卖平台的本地商家进行

线上筛查,重点核查其主页公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经筛查,发现部分商户存在证照信息公示不全,或公示信息与实际经营范围不符,以及一些加工即食食品生产销售场所卫生条件较差等问题。2024年4月15日,该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提出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开展平台商家资质核验专项行动,督促平台进一步履行审核责任等具体举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对相关经营主体展开检查,对未按规定公示的商家进行登记,责令整改。目前,线上餐饮的透明度和安全性有效提升,市场环境得到净化,消费者权益获得了切实保障。

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领域,该院不仅聚焦医疗机构器械使用规范,更将监督目光投向医疗废

物处置这一隐蔽风险点。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在履职中发现,该县一些小作坊在不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收集医用输液瓶、输液袋、一次性输液管等医疗废弃物,将其进行破碎处理,形成塑料颗粒进行销售。针对这一问题,2024年10月25日,该院依法向县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小作坊等进行查处和整改,强化医疗机构源头管控,严禁向无资质主体转移废弃医用输液瓶。卫生健康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部署开展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情况依法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制度和考核办法,通过签署医疗废物责任书,确保医疗废物管理过程中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促进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行为的规范化。

丰宁检察院开展 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本报讯 (梁佳欣 张若男)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校园氛围,9月17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县第二中学,为全校20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以“守法律知敬畏”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课。

课堂上,干警以“什么是校园欺凌”为切入点,通过播放生动形象的动画视频、剖析典型案例,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中相关法律条款,深入浅出地解析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向学生们介绍了校园欺凌行为可能涉及的有关罪名。

针对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原则、矫治教育措施的变化,干警结合校园欺凌场景进行了重点解读,强调“未成年并非法律的‘免罪金牌’”,引导学生要规范自身行为,自觉尊法守法守法。

在互动环节,干警通过创设不同情景,教授学生们以正确手段化解矛盾和困难,掌握科学自救方法,勇敢面对和预防校园欺凌。授课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认真聆听、踊跃发言,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9月16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辖区中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性以及面对校园欺凌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等内容,引导同学们远离校园欺凌,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检察干警与学生互动。

唐豪龙 摄

故城检察院大运河保护 公益诉讼工作获肯定

9月12日,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调研组深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就京杭大运河故城段综合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故城县大运河博物馆、郑口挑水坝、甘陵书院,详细了解运河文化带故城段相关保护情况,尤其是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甘陵书院的修复情况。调研组一行认真听取故城检察院的工作情况,对运河文化带综合保护相关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方向及具体举措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牛敏 贾凡平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1版)

同时,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加力提速。生态环境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坚持“一湾一策”,实施美丽海湾提质增效行动。

他说,展望“十五五”,将锚定目标、接续努力,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要实现地域范围“全覆盖”,环境要素“全打通”,发展方式“全转型”,治理能力“全提升”。

黄润秋说,建设美丽中国是“口碑工程”,不是“口号工程”,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决反对各种形式主义,不搞挂牌创建和层层评比,要以实实在在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美丽中国建设的实际成果。

“靶向服务”助力“惠企纾困”

——霸州法院探索构建“护创惠企”新格局

□ 董烁瑞

今年以来,霸州市人民法院将“护航特色产业发展,破解群众急难愁盼”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针对辖区乡村民营企业需求,全面打造“护创新、惠企业”的零距离服务新格局,为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沉下身子摸实情,精准摸排乡村产业“病灶”

“特色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钱袋子’,但如果踩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红线’,不仅赚不到钱,还得倒贴赔偿——必须摸清问题根源,才能精准开方。”霸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炳辉带领调研团队深入辖区特色产业集中的村街开展调研。

从村口的规模企业到巷尾的家庭作坊,调研团队与村委委员、企业负责人、一线工人逐一座谈,翻看采购合同、梳理律师函、查看生产车间的半成品,倾听诉求。“上海的律师拿着授权书就来要赔偿,不付钱就

起诉!”“真不知道有这规矩!尺寸都不一样,咋还侵权呀?”一声声焦虑的倾诉,让调研团队迅速锁定了当地企业的“三不”困境:对知识产权边界“不懂”、被诉后举证“不会”、对原创投入“不敢”,陷入“侵权—赔偿”的恶性循环。

“要把问题记准、把根源挖深,既要找出‘为什么侵权’这个症结,更要想好‘怎么不侵权、如何护创新’的办法,真正帮企业走出困境。”刘炳辉在调研现场说。

精准施策解难题,量身定制法治护航方案

针对实地调研发现的痛点,霸州法院迅速启动“靶向服务”,从“普法引导、能力提升、机制保障”三方面发力,为乡村产业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编印手册送“指南”。调研结束仅10天,一本《知识产权保护法宣传手册》就编印完成,并送到了辖区部分企业工作人员手中。手册以“大白话+案例”的形式,清晰列出“什么是实用新型专利”“常见侵权行为清

单”“被诉后证据收集要点”等核心内容,并细化到“侵权产品与专利对比图怎么拍”“研发记录如何留存才有效”等实操细节。“手册一看就懂,就像请了个‘随身法律顾问’!”某作坊主李某拿着手册连连称赞。

现场座谈传“方法”。霸州法院组织法官团队进村开展专题座谈,结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专利法、商标法中与日用品生产相关的条款,纠正“改一点就不算侵权”的错误认知;针对“不敢投入原创”的顾虑,重点解读专利申请流程、维权途径及创新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从“模仿跟风”转向“自主创新”。

跟踪回访固“成效”。霸州法院建立“法官包联”机制,指派法官干警定期回访乡村企业,帮助重点企业解答生产中遇到的法律疑问。

全域拓展提质效,构建“惠企纾困”服务体系

对乡村产业的“精准护航”是霸州法院服务产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为了将单点突破转化为全域覆盖,该院以“破解企业维权难、办事繁、效率低”为目标,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护创惠企”服务体系。

服务前端“减环节”。霸州法院强化涉企诉讼“1号窗口”职能,开通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受理、专人对接、全程指导”,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推广“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将涉企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办案当中“提效率”。完善“快立、快审、快执”机制,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建立涉企案件集中监管平台,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今年上半年,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较去年同期减少10.34天,打破了企业“维权耗不起”的困境。

延伸服务“零距离”。设立驻霸州开发区法官工作站,派驻骨干法官定期驻点,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上门服务”。联合霸州开发区管委会共建“普法服务群”,实时推送涉企政策、典型案例,解答企业线上咨询。